（上接B072版）

行0708004329200067771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410100692121518账户300,000,000.00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92212010160740453账户190,750,566.07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881,132.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33.9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74,869,433.99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84,986,581.05
减：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230,004,918.53
减：募集资金结余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654,855.96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47,529,505.5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752,583.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0年2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205,744,827.00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7,756.95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已注销，零余额
合　计		205,752,583.95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2-28	1.50%-3.85%	是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2-3-9	4.00%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1-28	1.50%-3.8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9-6	1.30%-3.69%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通知存款	70,000,000.00	提前7天通知	1.75%	否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到达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项目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4月将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165.49万元补充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公司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392212010160740453），此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财务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神工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神工股份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486.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0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49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76.81	17,486.94	17,486.94	33.84	17,505.88	18.94	100.11	2022年2月	不适用	是	否		
2.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923.41	60,000.00	60,000.00	22,966.65	43,993.27	-16,006.73	73.32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200.22	77,486.94	77,486.94	23,000.49	61,499.15	-15,987.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延期原因：由于部分地域交通受阻，上述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装机调试、物流运输等多重事项均受到一定程度源后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进度不及原计划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有计划、分步逐步投入该项目，故将该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4年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413,904.9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对应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2年4月将募集资金结余利息收入165.49万元补充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0日

至2023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3	神工股份	2023/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7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

2、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容诚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 万元。

容诚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宇

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工股份(688233.SH)、芯源微（SH.688037）、中触媒（SH.688267）、锌业股份（SZ.000751）、亚世光电（SZ.00295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

高级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工股份(688233.SH)、机器人（SZ.300024）、芯源微（SH.688037）、新松佳和（430019.NQ）、诚高科技（839520.NQ）、金印传媒（871470.NQ）、辽宁文投（832647.NQ）、经纬测绘（838010.NQ）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青松

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税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工股份(688233.SH)、东邦环保（872636.NQ）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岩

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质量控制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对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2、公司安排财务部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活动，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6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6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9,193.0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486.94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2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上述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增强并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拓展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